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187 号

五邑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经你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五邑大学章程》，2023年3月21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五邑大学章程

## (2023 年核准稿)

### 序 言

五邑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地处广东省江门市，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的综合性公办高等学校。学校建于 1985 年，1990 年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 年开始接收港澳台华侨学生和国际学生，1998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坚持“根植侨乡，服务社会，内外合力，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全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办学水平，致力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能力突出”的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五邑大学；英文名称为 Wuyi University。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wy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 22 号。学校经

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设置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形成以工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学校加快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实现学科建设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五邑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

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师生员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学校治理能力提升。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根据学校实际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 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根据学生修业情况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五)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内部收入分配。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思想品德高尚、

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国际化视野、较强创新创业能力，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校倡导和支持学院（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第十四条** 学校以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促进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激发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学术研究，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校地互动共进、和谐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积极开展侨乡文化研

究，参与地方文化建设，促进地方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员工全面发展。

###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化教育体系建设，借鉴、引进和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等重大战略，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

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学校全委会、常委会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五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各项工作。

校长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一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

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的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由常委会会议研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部）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

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部）依照学校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 （二）制定实施学院（部）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三）负责学院（部）教职工的培养和业务考核，做好教职工的考勤、考核、奖惩、推优等工作。
- （四）负责学院（部）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五）设立学院（部）内设机构，健全其工作制度。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四十三条** 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

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和知名学者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且不占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十条** 学校在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

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学校学位评定、授予等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在学院（部）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办学治校的咨询、评议机构，负责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事项进行咨询、评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授权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依据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

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提议，可临时召开。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学院（部）等内设机构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学院（部）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邑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统称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

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管理。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用制度；工勤人员实行职业技能聘用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二)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提升育人能力和水平，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三) 珍惜学校声誉，自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对为国家及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七十三条** 学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师风



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完善师德师风规范，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

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及相关服务。

学校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

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主动融入社会，坚持面向行业、面向区域，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五邑大学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董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董事会由国（境）内外热心高等教育事业、认可董事会章程、支持五邑大学建设与发展的知名人士和团体组成。其中，以个人名义入会的为个人董事，以团体或单位名义入会的为团体董事。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八十四条** 校友是指曾在五邑大学各个办学时期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八十五条** 五邑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与安全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内设机构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八十九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九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

制。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内设机构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健全完善捐赠资产管理制度。

**第九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训是好学、多思、求实、创新。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圆环图案，外环上方为学校中文名称，外环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内环中央为学校南区教学主楼造型，上方为五只飞翔的大雁，下方是建校时间。学校南区教学主楼为学校创校时期五邑（指当时的台山县、新会县、开平县、鹤山县、恩平县，包括江门市城区和郊区）、两阳（指当时由江门市代管的阳江县、阳春县）干部群众、海内外乡亲共同捐建；五只飞翔的大雁，象征身在海外、心系家国的五邑华侨华人，寓意

“内外合力，共建大学”和“办侨乡人民满意的高水平大学”。

图示：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三比二，旗面颜色为白色。校旗图案由学校校徽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校徽位于旗面左上角，学校中、英文名称位于校徽正下方。图示：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歌是《五邑大学更辉煌》，由王克、冈虎作词，雷雨声作曲。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十月七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

会各界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订应符合本章程的制定程序。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联名。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全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投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